

周大福創建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申請資助須知

申請辦法

- 申請機構須填妥此申請表格，連同詳細計劃書一併提交。
- 請於活動**最少三個月前**提交申請表格。
- 請填妥申請表格，並由機構主管簽署及蓋上機構印章。
- 遞交申請表格時，請附上有關註冊志願團體或慈善機構之證明文件。
- 請把申請書電郵至 foundation@ctfs.com.hk 或送交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部-社區關係(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1樓)，信封面請註明「申請周大福創建慈善基金撥款」。
- 申請表格可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網頁<https://www.ctfs.com.hk>下載。
- 周大福創建慈善基金（“慈善基金”）於每年一月及六月接受申請。
- 申請者請先閱讀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附錄I)

申請結果

申請結果將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機構。

獲資助者須知

- 成功申請機構必須於收到申請結果後兩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回覆是否同意接受捐款。
- 周大福創建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向任何一方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活動計劃主辦團體應負責承擔一切責任，並就這些責任採取一切適當的預防和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情況下，就所舉辦的獲資助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 如獲資助的計劃需修改計劃內容，申請機構必須向周大福創建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提出修改申請並審核。周大福創建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保留撤回資助額的權利。
- 計劃的公共宣傳及推廣物品（如印刷品、橫額等）須印有鳴謝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周大福創建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標誌和字樣。此外，成功申請機構必須於宣傳物品發佈一星期前，把校對稿送交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部審閱。
- 慈善基金將按雙方同意的撥款時間表，分期撥款予機構推展計劃。機構需遞交慈善基金要求的文件方可獲得撥款。
- 成功申請機構須於收到資助金的一星期內，把捐款收據送交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部。收據抬頭「周大福創建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 成功申請機構須於計劃完成後的一個月內，把活動報告、相片等送交周大福創建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部。
- 慈善基金有權在網上或任何媒體上刊登與活動相關的照片及視頻資料。使用前，慈善基金將與服務中心職員聯絡，以確認相片使用權。所有參與者（包括受惠者、機構職員等）在參加活動時，即表示已同意上述條款，並明白本基金無須向任何參與者支付任何形式的費用或報酬。此外，本基金承諾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使用資料時尊重受惠者的隱私及名譽。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瀏覽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網頁 www.ctfs.com.hk 或電郵至 foundation@ctfs.com.hk。

周大福創建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申請資助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申請資助須知。

1. 申請機構

機構名稱：（中文）

（英文）

聯絡地址：（中文）

（英文）

計劃負責人姓名及職銜：☐先生 ☐女士 ☐太太 ☐博士 ☐其他：

（中文）

（英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申請機構背景

☐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認可的慈善機構)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會員

成立日期：

機構是否創立5年或以上：☐是 / ☐否

員工人數：

宗旨及主要服務範疇：

過往籌辦社區項目的經驗：

3. 申請計劃資料

計劃名稱：（中文）

（英文）

計劃推行時間表 - 預計開始日期：

預計結束日期：

舉行地點：

受惠對象：

計劃是否於香港境內進行：☐是 / ☐否

預計參與人數：(受惠人士)

(「周大福創建愛心聯盟」義工)

(工作人員)

(其他，請註明)

)

計劃範疇：

- ☐ 賦能變革 - 實現積極和可持續的轉型
- ☐ 建立支援 - 消除障礙並創建支援網絡
- ☐ 推動未來 - 應對影響社區長期福祉的挑戰

4. 計劃書大綱

- 計劃目標 (計劃如何解決現有問題)
- 活動簡介及暫定時間表
- 活動如何令受惠者得益
- 計劃預期成效 (如：參加者參與計劃前後的改變、計劃對社區/受惠群體影響、對推行機構帶來的轉變等)
- 評估計劃方法
- 「周大福創建愛心聯盟」義工參與活動的形式 (如適用)
- 宣傳策略 (如適用)
- 預計困難及應變方法 (如適用)
- 預計支出列表 (格式可參考附錄II)
- 預期收入/其他資助 (格式可參考附錄III)

5. 補充文件

- 1)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
- 2) 申請機構須提交過去2年經核數師審核的財政報告
- 3) 管理委員會 / 董事會 / 執行委員會成員名單

申請撥款額(港幣)：

申請項目的捐款金額是否為最近年收入的>15%？ ☐ 是/ ☐ 否

機構主管：(姓名)

(職銜)

簽署及機構蓋章：

日期：

6.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我已閱讀並理解本慈善基金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我同意接收來自慈善基金的關聯公司和/或慈善基金的營銷合作夥伴的直接促銷，詳情已載於下文所述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部分由本基金填寫

- ☐ 批准撥款
- ☐ 拒絕撥款

簽署：

日期：

附錄 I：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周大福創建慈善基金（以下簡稱為「慈善基金」）承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為使用人士而編制。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慈善基金將會收集、保存、處理、使用及（在香港或境外）轉移使用人士向慈善基金提供的個人/機構資料，用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和評審申請、進行相關審查，以及核實申請資料；
- b. 支付「周大福創建慈善基金」的撥款；
- c. 安排發出公布及進行宣傳活動；
- d. 遵守任何披露資料的法律規定；
- e. 監察申請機構在遵守撥款協議方面的表現和評核獲批資助項目；
- f. 對獲批資助項目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 g. 及與上述有關的目的。

申請機構必須向慈善基金提供所需的個人/機構資料，除列明非必要的資料外，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可能會不獲受理。

2. 披露及轉交個人資料

慈善基金會保密保存使用人士所提供的個人/機構資料，只有經授權的人士方可准許查閱及處理使用人士之個人資料。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或指引，本慈善基金有法律責任把使用人士的個人/機構資料轉交予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或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人士或組織，以執行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或因應法例的規定或授予的權力而披露有關資料。

3. 保留資料

本慈善基金可保存資料至不超過貫徹本聲明所述的目的所需的時間或適用法律要求或許可的保存時間。

4. 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

使用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慈善基金所持有的個人/機構資料。根據條例規定，所有查閱及修正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電郵至 foundation@ctfs.com.hk 或致函至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1樓（抬頭：周大福創建慈善基金）。

附錄 II：預期支出列表				
活動	支出項目	單價(港幣)	數量	支出額 (港幣)
預期支出總額(港幣)				

附錄 III：預期收入/其他資助		
項目	收入/資助來源	收入/資助額 (港幣)
預期收入及其他資助總額 (港幣)		



FORM-FUNDAPPLICATION(C)-20250